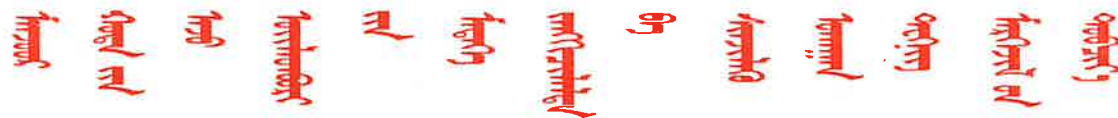


满洲里市工信和科技局



关于《满洲里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融资 服务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措施，加强对满洲里市小微企业的扶持，充分发挥“助保贷”资金作用，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的管理，提高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的运营效益，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快速发展。2023年，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融资服务指导意见》（内工信中小字〔2023〕149号）文件，要求各地区按照指导意见精神，制定完善“助保贷”融资服务管理办法，规范“助保贷”融资服务。由于我市2020年11月印发的《满洲里市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旧办法”）已滞后于当前工作的发展和管理的需要，不能适应中小企业对融资服务发展的新形势和新需求。市工信和科技局依据自治区助保金贷款融资服务指导意见和我市“助保贷”业务工作实际重新修订了《满洲里市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融资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新办法”）。

二、制定“助保贷”管理办法的法律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2.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019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3.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工〔2013〕198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3年12月4日联合印发。

4. 《内蒙古自治区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融资服务指导意见》(内工信中小字〔2023〕149号)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2023年3月30日联合印发。

三、“助保贷”业务简介

中小微企业助保金贷款(以下简称“助保贷”)融资服务是政府有关部门与银行签订“助保贷”融资服务协议后,合作银行对纳入合作范围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的信贷业务,政府提供风险补偿资金作为增信手段的授信业务。“助保贷”业务信贷资金仅用于本市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周转,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及从事非本企业生产经营以外的经济活动。“助保贷”业务的开展与管理,要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宏观政策、产业政策及区域发展政策,并

遵循公开透明、定向使用、发挥效益、科学管理、加强监督的原则，强化合作银行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支撑，扩大政策受惠面，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四、新办法主要内容

新办法总共有六章，分别从总则；贷款对象、基本条件与担保方式；贷款额度、期限、利率与还款方式；贷款业务程序；贷款回收管理；贷后管理等6个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新办法根据我市“助保贷”业务开展实际和自治区指导意见精神在老办法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提高了“助保贷”贷款的额度，明确了贷款期限。新办法将单个企业一次性贷款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1000万元提升至不超过2000万元。明确了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贷款企业履行完贷款合同后，可继续申请小微企业“助保贷”业务融资。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助保贷业务管理机构的职责。“助保贷”业务由满洲里市政府委托市工信和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管理，由满洲里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助保贷”业务合作银行组织实施。新办法对工信和科技局、财政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合作银行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说明。

三是放宽了企业助保金的限制。旧办法中规定：企业必须缴纳3%助保金，同时该企业缴纳的助保金还需承担其他企业违约的风险和责任。新办法不再硬性要求企业缴纳助保金，同时企业只承担自身偿还的风险和责任，无需承担其他

企业的违约风险。

四是修改了追偿程序还款顺序。旧办法中，企业贷款逾期后银行即可申请划扣助保金。新办法中修改为当“助保贷”企业发生银行逾期贷款并确认无力偿还后，经司法程序认定，判决生效，资产清收后，产生损失由合作银行向市助保金管理机构提出代偿申请，“政府风险补偿金”代偿损失部分的50%，政府补偿金在“助保金池”专用账户中支付。

五是新增了“助保贷”业务贷后管理条款。新办法增加了业务终止、业务退出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了“助保贷”业务的监管。新办法规定当“助保贷”合作银行代偿率超过5%时，除存量业务外，合作银行暂停新增贷款业务，合作银行和管理机构履行追偿责任，代偿低于规定标准后，再行恢复“助保贷”业务。合作银行一年内未开展“助保贷”业务，终止合作协议。合作终止时，在存量“助保贷”贷款结清后，市“助保贷”管理机构将对存入该合作银行的“助保金”账户进行清算收缴，收缴金额转入“助保金”专户，继续用于其他合作银行开展“助保贷”业务。当不再开展“助保贷”融资服务业务，或当年“助保贷”资金放大倍数小于1倍时，停止“助保贷”业务，所有在贷款企业贷款本息结清后，由市工信和科技局配合市财政局清算，并按照自治区出资比例退回剩余引导资金。

此说明

2023年11月1日

